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1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现在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昆初、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新增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新增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 2022 年度新增采购商品 3,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额	新增预计额度	调整后 2022 年预计额度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940.19	2,500	2,500	0.29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276.48	700	700	1,760.81	根据业务需求减少
合计	-	-	0.00	1,216.67	3,200	3,200	1,761.1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75,790.510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主营业务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3.73%,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3.73%,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持股 15.8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长飞光纤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

长飞光纤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69,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等原材料, 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科移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484.2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3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668.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36.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1,132.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13 号)。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0,256.25 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对应修订《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股份总数条款。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因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股份总数变动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750,000 股,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8,750,00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18,75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18,750,000 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九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六)被这个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四)其他交易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五)项和第(六)项关于净利润的标准。 对于前述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四)其他交易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决策流程,由总经理办公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议批准。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五)项和第(六)项关于净利润的标准。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格式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股份总数条款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股份总数条款外,其他修订内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修订)。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1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人民币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5.65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人民币 7.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人民币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2003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松	2003 年	2003 年	2013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瑾	2010 年	2010 年	2018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波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常熟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2021 年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1 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2020 年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成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立信和项目成员对独立性要求的遵循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内控和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1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借款、开具商业汇票、保函等信贷业务总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收取费用。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市场条件,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可进一步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供资金运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方中国信科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62U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编号	L0137H211000001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信科集团持股 100%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并以管理和市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增强集团资金调控能力,构建覆盖全集团范围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资金集中度,有效降低集团财务成本,提高内部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内外资源的整合,助推集团产业链的不断拓展和完善,为打造信息通信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团公司提供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支撑。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此外,财务公司还取得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资质。

2018-2021 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支付结算无差错,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近 3 年平均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均高于最低监管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为 0,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信贷及投资等资产质量良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稳步推进,持续增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日常运行和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更好的系统支撑。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39,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45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9,818 万元,利润总额 5,269 万元,净利润 3, 97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二) 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借款、开具商业汇票、保函等信贷业务总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三) 交易原则及服务价格

1、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 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2、存款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和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协议双方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

(二)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三)风险评估

1、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前,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1)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人员每年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3、公司应当不定期地金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